**起诉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**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》要求，起诉、申请材料应提交如下：

一、起诉状或申请书。起诉状或申请书应载明事项：1、原告或申请人的姓名、姓别、年龄、民族、职业、工作单位、住所、联系方式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、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、职务、联系方式；2、被告或被申请人的姓名、性别、工作单位、住所等信息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、住所等信息；3、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；4、证据和证据来源；5、有证人的，载明证人姓名和住所。

二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法人的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（或被注销的情况说明）;

三、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;

四、委托起诉或者代为告诉的，应提交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明;

五、起诉状原本和与被告及其他当事人人数相符的副本；

六、与诉请相关的证据或者证明材料。

现因您所提交材料欠缺上述第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项，现通知您在七日内进行补正。

年   月   日

告知书签收人：       签收时间：   年  月  日